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 2.联系方式 3.办公地址 4.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2		法定职责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单位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3		机构职能	1.机构名称 2.主要职责 3.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4	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1.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3.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4.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5.依申请公开平台		规定)					
5	政策文件	政府规章	转发市政府政府出台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		√	
6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馆	√		√	
7		政策解读	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重大政策文件解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发〔2016〕80号）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		√	

8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9		规范性文件清理	1.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 2.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0	政民互动	公众参与	1.网上调查 2.意见征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11		在线访谈	文字实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网站	√		√	

				好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12	政务动态	示范区新闻	市政府重要会议、市政府领导重大活动信息；示范区重要会议、示范区领导重大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及时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		√	
13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资金	1.财政预决算报告 2.“三公”经费信息 3.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应及时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